

## 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履职担当 全市法院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新思想定向领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优化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具体要求,紧紧围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履职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加强诉源治理, 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机制

全市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地方综治考核。深入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主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组织开展“抗风险、稳经营”联系企业活动,成立20个联系小组,为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法院先后走访3678家企业,向企业发放《疫情防控常用法律知识50问》《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资料,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处理3154次,快调快处涉诉矛盾纠纷6148件。

两级法院积极构建“诉”与“非诉”双重解纷体系,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整合诉前调解、行业调解、调解工作室、律师工作站等各类诉前调解资源。充分运用线上调解化解纠纷,全面加强在线多元解纷平台“江苏微解纷”系统应用和宣传工作。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全市法院共设立31个人民调解工作室,

形成了丹徒郭正英调解工作室、扬中朱沪生工作室等特色品牌。积极创设专业性、行业性诉调对接平台,针对发案多、矛盾易激化及专业性较强的类案,与交警、住建、消防、工商联等部门或组织对接,建立诉调对接平台59个,将大批量矛盾纠纷引入非诉讼服务分中心进行非诉解决。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分流案件21486件,诉前分流比例为75.51%,调解成功8330件。

### 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全方位促进执行合同

我市法院通过加强产权保护,健全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协同保护责任体系,严防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深入开展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妥善审理公司权益类纠纷案件,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

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实现执行工作与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度融合。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组织开展乱查封、超标的查封整治专项行

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中院与市信用办、市税务局等部门对辖市(区)失信治理情况进行联合督导,确保失信治理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区分注销、吊销、正常经营等不同情形开展被执行企业进行分类治理,对2545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工作。联合市信用办等部门对83件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开展集中清理行动,目前已清理81件,执行到位金额1.18亿元。目前,全市法院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37%,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88.46%,执行案件执结率84.69%。

###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办理破产效果

全市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制度化治理、市场化运行、联动化处置”破产审判新模式,全力以赴推进破产审判,充分释放破产制度市场救治和退出的司法效能,初步形成了有镇江特色的破产审判“9+2”工作机制。通过破产审判有效化解企业债务近150亿元,妥善安置职工一万余人,盘活土地厂房面积350万平方米。

制定发布《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管理规定》,明确立审执部门职责、程序规范和时间节点,提升破产审判规范化程度。制定出台《关于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简化

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简化审理适用范围,合并审判工作事项,灵活处置破产资产,提升破产审判效率。2021年以来,破产简易程序案件简化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应用,新收案件结案效率明显提高。截至目前,全市共审结破产案件87件,同比上升155.9%,其中无产可破简易程序案件44件,均在3个月内审结,简易程序案件基本做到6个月内审结,破产审判全面提速。

大力开展破产积案清理,有效压降积案数量。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全面建成由政府层面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定期报告全市法院在办破产案件审理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大案件实行月报告制度,及时提请政府督促或协调解决办理破产案件各环节遇到的问题。

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招商对接机制。中院在全国率先推动建立破产资产与招商对接的破产财产处置机制,并呈报市政府,于2020年2月6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设“破产资产池”推动资源优化利用的实施意见》,创设“破产资产池”和“优质破产资产池”,充分利用政府招商引资平台,引导外来资本参与总体变现,盘活存量资产。

## 镇江仲裁委员会网上立案平台上线

本报讯(宣伟 陈浩)镇江仲裁委员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行“互联网+立案”高效便民利民措施,加强镇江仲裁信息化建设,近日,镇江仲裁委员会开通镇江仲裁网上立案平台,通过该平台,案件当事人可通过网络办理立案、案件材料的递交、案件办理进度的查询等事项,切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群众仲裁立案提供便利。

网上立案平台分为电脑端与微信端,数据互联。当事人登录镇江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zhenjiang.gov.cn/),点击镇江仲裁版

块的“镇江仲裁委员会网上立案”即可登录电脑端网上立案平台,也可以关注“镇江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右侧“网上立案”图标即可登录网上立案小程序。

网上立案平台与镇江仲裁委员会办案系统平台互联,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信息会自动交换进入镇江仲裁委办案系统等待审核,审核情况及立案后的办案进度均可以在网上立案平台进行查询。网上立案系统操作便捷,当事人一次实名注册即可永久登录电脑端与微信端进行操作与查询,而且24小时均可提交立案材料。

## 央视栏目关注扬中法援“负面清单”试点建设

本报讯(宣伟 高欢)2021年12月29日,中央电视台十二套(社会与法)《一线》栏目《立法监督》节目播出了由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协助拍摄的《法律援助好大一棵树》,这是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央视《一线》栏目播出的首期节目。

本片中,王某某与周某某为老邻居,周某某及子女先后搬离老住宅,老宅基地上的两棵枫杨随着树龄增长,越长越大,盖过了王某某家的屋顶,存在安全隐患。对清除两棵枫杨一事多年未达成一致。前些年,王某某到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由于排除妨碍纠纷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因此,王某某

只能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自行进行了数年修剪,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020年,扬中市立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负面清单“负面清单”试点,将排除妨碍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为王某某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了法律条件,让王某某实实在在地享受了法律援助公益优惠。2021年11月4日,在多方到场保障下,困扰王某某多年的树木最终被顺利移除,这起历时近两年的法律援助案件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好大一棵树》记录了扬中法律援助“负面清单”的工作成效,也彰显了扬中法律援助惠民成效。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京口区开展专题现场检查

本报讯(宣伟 高阳 唐敏捷)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日前,京口区司法局开展全区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场检查工作。本次检查涉及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具体实施单位。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文书及办件数量等方式,全面掌握各单位推行告知承诺制以来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据了解,区教育局2021年以来通过告知

承诺制认定通过教师资格审批事项500余件,大大缩短了办事流程,从办事程序上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区人社局通过告知承诺制,即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为企业按下了“快捷键”,给企业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人社服务,目前已有3家机构取得人力资源许可证。区民政局通过告知承诺,助力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提高审批效能,深化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精神。目前已办理社会组织登记23件。

## 句容司法着力抓好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为全力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句容市司法局从“调解员、专业调解组织、法律顾问”等方面抓好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截至目前,专业的人民调解员共150人,一村一顾问共88人。

句容市司法局推选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群众领袖”担任人民调解员,加强与丰富业务培训,建立考核制度,落实奖补政策,积极动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发展壮大人民调解队伍,从而为诉前调解、基层治理、社会和谐奠定良好基础。

句容市司法局加强与妇联、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在区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积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参与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进而培养一支适应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需要的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

句容市有177个村居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资源,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作为法律顾问参与村居治理、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调解,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升基层法治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

## 丹徒统筹实施社区矫正“三查行动”

本报讯(宣伟 吉盼 薛成州)连日来,丹徒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统筹实施“三查行动”,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大局。

丹徒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开展“禁止令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行动。采用专题教育、定位巡查和突击检查“三结合”方式,对辖区4名附加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过堂”,通过询问动态、听取村(社区)干部及周边群众意见,对督查中发现的1名仍违规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予以警告,并督促委托司法所梳理相关问题,确保禁止令有效执行。

丹徒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实施“经常居住地情况全面核查”行动。围绕社区矫正对象户籍地、人矫时居住地与现实居住地三项内容,组织全区220余名社区矫正

对象逐一填报问卷调查表,依法对2名经常居住地已变迁的社区矫正对象启动执行地变更程序,切实担负起社区矫正执行地监管责任,确保法律精神有效落实。

丹徒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还组织了“监管安全隐患纵深排查”行动。围绕“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深入排查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将1名扬言赴省信访社区矫正对象列入重点人员管理,依法对3名不假外出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训诫。同时,采取实地察看、网上巡查、电话抽查、公安协查、社区巡查等方式,对经常请假、无业人员、货车司机、直系亲属两地分居、受到训诫警告等特定人群必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保维稳工作有效实施。

## 检察建议助力 乡村固体废物治理

本报讯(丁智 谢勇)2021年8月,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公益诉讼平台收集的线索发现,饶巷村及周边存在多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影响周边环境。针对这一问题,开发区检察院迅速开展立案调查,经现场勘查表明,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共有4处,最大的堆放点面积达400余平方米,堆放的垃圾多为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甚至还有污泥,这些堆放点靠近村庄及农田,一阵阵恶臭不时飘过,刺鼻难闻。在随后的走访调查中,村民们反映饶巷村居住者多为老年人,部分外来人员偷偷将垃圾倾倒在村,防不胜防,堆放的垃圾越积越多,味道越来越大,严重影响了村民们的正常生活,且因不知这些垃圾是否有毒有害,村民对此充满担忧。

保护人居环境,刻不容缓。2021年8月17日,开发区检察院分别向丁岗镇政府及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饶巷村及周边的固体废物组织清扫、运输、处置等工作。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防止有关单位及个人在上述区域内继续倾倒、堆放垃圾。”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对整改措施、整改到位时间等进行明确,并立即开展清理、加装围挡、增设围挡等工作;对于部分工业垃圾,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专门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了处置。此后,饶巷村及周边农田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整改到位,处理工业垃圾8.6吨。在检察建议回函中,两家单位均表示下一步将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清固废底数,强化源头监管,建立联防联控,合力实施监管,共同保护人居环境。

2021年12月底,检察官对整改实施情况再一次进行“回头看”,村民们告诉检察官几处垃圾堆放点早已清理完毕,网格员加大了巡查力度,村落周边也装上了高清监控探头,清理后再也没有发生过偷倒行为。



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

交通安全宣传“百万”工程作为2020年度镇江市十大惠民工程之一。全市交警部门通过“进百村百校,走千企千区,访万人万车”工作的持续开展,一个个社区、企业、学校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近日,润州区经过磋商交流,在润州区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的大力支持下,又一社区阵地——茶硯山庄小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成。

## 扬中检察院：“五项举措”推动案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赵彦琦

近年来,扬中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指挥棒”和“矫正器”作用,突出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主责主业,以“五项举措”推动案管工作提质增效。

以常规业务为主线,实现工作效率最大化。按照“一业一人”的目标,在明确案件受理、移送、律师接待、信息公开各环节责任人的同时,又挖掘人力资源,实施案管全链条AB岗制度,从容应对人员不在岗时的突发情况,通过互帮互助使得人人都能独当一面,实现部门干警由“专业型”向“全能型”转变,在提升工作效能的同时增强了部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以案件评查为突破,助推司法办案规范化。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为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内部监督制约作用,做到重点案

件评查全覆盖,对2018年以来该院不批捕、不起诉,改变公安定性,撤回起诉、法院退回、撤回抗诉、判决无罪、减少罪名等171件重点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工作,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如刑事判决书量刑不当、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向业务部门移送监督线索,推动案件启动再审。

以分析研判为引领,提升数据分析实效化。业务数据是分析研判的基础,为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扬中院案管严把数据质量关,坚持数据监管与流程监控相结合,建立日初核、周复核、月总核的三级核查制度,及时发布该院及其他院出现的常见填报问题清单,供业务部门学习掌握。加强对业务数据的运用,每月制作核心业务数据报表,季度分析各条线业务数据动态变化,为检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深度挖掘数据,针对部分业务数据升降幅度较大等异常情况开展专项态势分析,形成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供领导参考。

以信息公开为抓手,推动检务公开透明化。依托“小课堂”培训活动,围绕省院最新印发的文件精神,结合该院法律文书公开过程中的一些常见问题,进行重点提醒,确保该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全面展开。立足监督管理职能,强化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开展“已公开法律文书专项检查”工作,推动整改不规范文书,提高案件信息公开质量。

以服务办案为目标,保障系统上线畅通化。与技术人员紧密协作,全程跟进该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测试、培训和应用等工作。针对2.0系统上线运行后存在的易发问题,以“小课堂”为契机,重点对系统的通用功能、操作界面及案件流程指引进行讲解,并从案卡填录和程序流转两方面入手,进行有针对性的总结演示,通过科学引导助推提升办案效率。